

证券代码：874778

证券简称：格兰达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，以及《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。

####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及职责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至少包括董事长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有权提名委员候选人。除董事长外的其他委员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，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，新任委员在董事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

**第五条** 董事长任委员会召集人，负责召集及主持委员会会议。召集人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未尽勤勉之责，连续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具意见的，召集人可以提议董事会予以免除其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- (七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

**第十条** 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，召集人可以书面授权其他委员代为召集。

**第十一条** 召集人决定召集会议的，应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筹备。

**第十二条** 召集人召集委员会会议的，应提前三日签发会议的通知，通知日距离会议召开日不应少于三日（不含通知当日，含会议召开当日）。

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时限。

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。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，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的地点和时间；
- (二) 会议议程、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主持，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职权。

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召集人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本数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会会议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遇特殊情况不便现场表决的，可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可以要求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并向委员介绍相关议题的具体情况。

**第十七条** 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非现场会议可以无会议记录。委员会会议的所有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该等文件经委员会召集人同意可调阅查询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，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：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都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亦同。

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